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8名，實到董事8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更新後)》。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成立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及制定〈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成立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

2、審議通過《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2018年7月版)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三、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選舉 Yuming Bao (鮑毓明) 先生、李自學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是 Yuming Bao (鮑毓明) 先生。前述委員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止。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